

# 新乡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新农工〔2023〕2号

## 新乡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补充完善相关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原示范区、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近日，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根治欠薪相关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省农工〔2023〕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乡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常态化管理实施办法》（新农工〔2023〕1号），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责作用，形成根治欠薪工作合力，现依据《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根治欠薪相关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对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进行补充完善，请严格遵照执行。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新闻媒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先进典型的报道，指导新闻媒体依法对欠薪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属地和涉事部门及单位做好欠薪网上舆情引导处置，及时管控网络谣言、行动性煽动性信息等；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拖欠农民工工资民事案件的审判、执行，依法强制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责令支付工资处理处罚决定；指导并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扣押或者划拨”的规定；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反馈联合惩戒效果；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市检察院：**负责对公安机关查办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民事案件支持起诉；对相关案件进行法律监督；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职责安排政府投资；加强拖欠农民工

工资失信信息归集共享，并将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予以公示，支撑各级各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共享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批信息；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当事人车辆情况；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存在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况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调查处理；依法处理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行为；负责监测欠薪网络舆情，及时配合网信部门和涉事单位发现、删除不实欠薪网络信息，依法严厉打击故意传播虚假欠薪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市司法局：**制定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援助制度，组织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

政策宣传活动；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反馈联合惩戒效果；履行对本单位监管的建筑施工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管责任，督办监管企业拖欠工资案件；指导督促本单位监管的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工程款进度结算、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牵头制定完善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制度，牵头组织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全面应用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查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行为；指导全市查办拖欠农民

工工资案件，督办重大疑难案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并将其推送省信用平台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反馈联合惩戒效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自然资源建设领域行业监管责任，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指导、督促自然资源建设领域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进度结算、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等制度；指导、监督属地查处自然资源建设领域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行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违法行为；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督促自然资源领域落实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工资保证金存储、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维权信息公示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完善落实自然资源领域实名制管理制度；指导本领域施工企业使用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共享本领域工程项目施工许可（或备案）等与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的数据信息；将本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纳入本行业信用系统，推送省信用平台，进行联合惩戒，反馈联合惩戒效果；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履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业监管责任，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

资案件；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应用；与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共享项目施工许可和实名制管理等数据信息；指导、督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参建主体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进度结算、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等制度；指导、监督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查处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行为；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督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参建主体落实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工资保证金存储、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维权信息公示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本领域市场主体纳入行业信用系统，进行联合惩戒；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履行交通运输领域行业监管责任，指导、督促属地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建立完善落实交通运输领域实名制管理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配套制度；指导本领域施工企业使用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共享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施工许可（或备案）等与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的数据信息；指导、督促交通运输领域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进度结算、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等制度；指导、

监督属地查处交通运输领域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行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为；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督促交通运输领域落实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工资保证金存储、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维权信息公示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将本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纳入本行业信用系统，推送省信用平台，进行联合惩戒，反馈联合惩戒效果；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市水利局：**履行水利建设领域行业监管责任，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指导、督促水利建设领域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进度结算、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等制度；指导、监督属地查处水利建设领域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行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为；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督促水利建设领域落实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工资保证金存储、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维权信息公示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完善落实水利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制度；指导本领域施工企业使用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共享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许可（或备案）等与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的数据信息；将本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纳入本行业信用系统，推送省信用平台，进行联合惩

戒，反馈联合惩戒效果；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履行农业农村建设领域行业监管责任，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指导、督促农业农村领域工程项目参建主体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将本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纳入本行业信用系统，推送省信用平台，进行联合惩戒，反馈联合惩戒效果；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将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实行联合惩戒；与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共享经营异常企业信息，配合主管部门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活动，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市信访局：**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信访接待，及时转办、交办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信访事项，向相关部门移交信访欠薪问题线索；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将省农民工工资监管系统纳入市“互联网+监管”体系，加强与相关监管系统互联互通，推进拖

欠农民工工资等监管信息汇聚共享应用；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市税务局：**加强对用工单位有关农民工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国家统计局新乡调查总队：**负责做好全市农民工监测调查；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市总工会：**履行劳动保障法律监督职责，督促、帮助企业自觉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提请有关部门处理欠薪问题；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人民银行新乡中心支行：**指导各商业银行配合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等制度；指导各商业银行与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共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信息，对发现的专用账户工资发放异常情况及时预警；指导各商业银行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询欠薪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等情况；将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纳入本单位信用系统进行联合惩戒，反馈惩戒效果；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市银保监局：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落实工资保证金等制度，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询欠薪单位的银行账户，发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在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时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对被有关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在融资贷款等方面予以限制；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控、预警、防范工资支付隐患；依法查处未依法协助查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参加根治欠薪检查、督查、考核和督办等工作。

新乡市根治拖欠农民工  
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3年4月25日

